

中共西林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西办发〔2017〕22号



中共西林县委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2017年 西林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和《2017年西林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2017年西林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2017年西林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西林县委员会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2017 年西林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方案

我县村党组织和第七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以及第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将于 2017 年任期届满，需要进行集中换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百色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阳光选举、和谐换届”为主题，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落实党员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选举产生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村“两委”班子，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农村改革发展、脱贫攻坚、乡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为全县开展“三年一争当”活动，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宜居幸福和谐西林，实现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工作全过程、落实到选举工作各环节，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愿，保障党员群众权利，积极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认真落实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

——**坚持选好干部**。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扩大选人视野，严格标准条件，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真正把优秀人才选进村“两委”班子。

——**坚持稳步推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目标任务。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带头人，把品行好、作风正、能力强的优秀党员和优秀人才选进村“两委”班子；优化配备村“两委”班子，不断改善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性别结构，班子整体功能进一步提升；科学谋划村未来三年发展思路，绘出发展好蓝图，凝心聚力坚决打赢脱贫

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换届纪律，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严格任职资格条件

1. 村“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

（2）具有一定的文化科技知识，思路宽、办法多，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

（3）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

（4）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有关规定，一般应有1年以上的党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宜推选为村“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

（1）政治上有问题，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群众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2）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3) 与敌对势力相勾结或接受国（境）外组织、个人参选资助或培训的；

(4) 品行不端、道德败坏的；

(5) 以威胁、暴力、欺骗、贿赂等手段，破坏、妨碍选举的，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有“村霸”行为，搞宗族派性，参与黑恶势力，沾染“黄赌毒”的；

(7) 参加邪教组织、地下宗教活动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8) 不能认真履行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职责，煽动、组织群众非正常上访的；

(9) 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

(10) 因刑事犯罪被判过刑的；

(11) 因违法违纪被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届满的；

(12)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被立案侦查的；

(1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届满 3 年的；

(14) 拖欠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

(15)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职意愿不强的；

(16) 长期外出不能回村工作的；

(17) 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

(18) 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在 3 年任期中，有 2 年年度考核

核不称职的。

同一村“两委”班子成员人选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各乡（镇）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村“两委”班子成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负面清单。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倡由不是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原则上村党组织书记不得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会计（报账员）、村文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近姻亲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二）选好配强带头人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党性强、作风好、能力强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大学生村官、乡村医生教师、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本村一时无党组织负责人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应及时选派得力的党员干部到村任职。

（三）规范职数配备

1. 村党组织班子成员职数。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村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

2. 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职数。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组成。

3.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 3—5 人组成。

提倡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村级配套组织负责人，但要按照“宜兼则兼、宜分则分”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村干部基本报酬严格按照百色市委组织部、百色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百组通字〔2017〕25 号）执行。

（四）优化班子结构

适应农村改革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需要，统筹考虑村“两委”班子人选，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着力优化班子结构。

1. 改善村“两委”班子年龄结构。以 30—45 岁为主体，加大培养使用农村优秀青年、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西部志愿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力度。

2. 提高村“两委”班子的文化程度。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稳步提高。

3. 改善村“两委”班子性别结构。注意选拔妇女进入村“两委”班子，每个村“两委”中至少应有 1 名妇女成员，逐步提高村“两委”班子中女性正职的比例，提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单独设立

妇女委员岗位，实行专职专选。

多民族村民居住村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多个自然村（屯）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综合考虑自然村（屯）状况。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集中安排在今年7—9月完成。在换届顺序上，先进行村党组织换届，再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同步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统筹抓好村级其他组织换届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准备阶段（6月30日前）

1. 成立组织机构。一是县、乡（镇）分别成立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县委分管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四家班子其他分管或联系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换届选举日常工作。乡（镇）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乡（镇）长、人大主席担任，成员由乡（镇）党委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政府分管领导和三班子其他领导以及办公室、民政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计生办、团委、妇联等有关站办所负责人组成。二是县、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三是县成立村两委”换届风气督

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督查，确保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换届期间风清气正。四是县向每个乡（镇）、乡（镇）向每个村派驻村“两委”换届工作指导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联系，保证选举顺利进行。

2. 做好调查摸底。抽调专门力量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全面了解党员群众对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思想动态，掌握村级后备干部的表现情况，特别要注意摸清矛盾突出、情况复杂村的情况，处置好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整治、党组织设置规范完善、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出台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做到一村一案，一村一策。确定选举时间，落实选举经费。

3. 组织专题培训。县召开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统一部署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并组织乡（镇）工作机构的人员和县级工作队员开展业务培训；乡（镇）负责培训村“两委”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和乡（镇）工作队员，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和懂得选举任务和选举的法律程序，精心指导，严密组织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4. 深入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小册子、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使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精神深入

人心，家喻户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村民正确认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投票选举的程序和方法，做到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能正确履行好自己应尽的义务，调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选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宣传工作要贯穿整个换届选举工作的始终。

5. 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各村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并公布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6. 进行任期责任目标考察。乡（镇）党委、政府要抽调专门力量组成村“两委”换届考察组，对照村干部任期责任目标要求，通过民主测评、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干部任期内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察结果将作为推荐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候选人的重要依据。

7. 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换届选举前，召开村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向乡（镇）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本村党员人数，对符合设立党总支部的，结合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情况，研究提出设立党总支部的意见，向乡（镇）党委呈报设立党总支部的请示。乡（镇）党委批复后，及时召开村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制定通过党员和村民推荐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选办法。

8. 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研究召开第七届村民代表会议

有关事项，起草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

（二）选举实施阶段（7月1日—9月15日）

1. 村党组织换届选举主要方法步骤

（1）党员民主推荐（7月1日—7月10日）。召开党员大会，结合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述职评议，组织民主推荐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参加推荐的党员应占本村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群众推荐测评（7月11日—7月20日）。结合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的推选工作，在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时，组织村民对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测评。

村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推荐（测评）候选人初步人选时，乡（镇）党委要派员全程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作为提名候选人的重要参考，得票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但也不简单以票取人。

（3）组织考察（7月21日—7月31日）。乡（镇）党委根据党员、群众推荐的情况和领导班子配备的条件、结构要求，差额确定考察对象，派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村内公示5天，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4）确定预备人选（8月1日—8月12日）。召开村党支部

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乡（镇）党委考察、公示结果，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20% 的差额，研究确定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乡（镇）党委审批。

（5）党内直接选举（8 月 13 日—8 月 15 日）。乡（镇）党委批复后，提前 3 天确定选举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并通知参加选举的党员；印制选票及计票统计表、计票结果等报告单；布置会场、准备票箱。村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直接差额选举产生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乡（镇）党委审批。在直接选举中，要组织候选人同党员见面，介绍履职设想，作出履职承诺，回答党员群众提出的问题，让党员在充分听取候选人陈述的基础上作出选择。

2.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主要方法步骤

（1）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7 月 1 日—7 月 10 日）。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7 人或 9 人组成。召开村民会议或第七届村民代表会议，听取第七届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对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进行述职评议；听取第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评议考核；听取财务审计报告；组织推荐、选举产生第八届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成员、第二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和村民代表名额；确定选举日；通过第八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办法等有关事项。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第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应列席会议。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2）做好选民登记工作（7月11日—8月15日）。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产生。对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外出村民，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通过其家属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参加投票选举或委托投票选举。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在每个村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选民名单，接受群众监督。选民名单公布以后，村民如有异议，应在选举日的7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3日前依法做出解释或补正。选民名单以补正后的为准。

（3）推选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7月11日—7月31日）。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每5—15户推选1名确定，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但1个村推选的村民代表总数不得少于30名。村民代表的构成，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妇女村民代表应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

一以上。村民代表产生后，要明确村民代表的联系户，并向全体村民公布。各村民小组设组长1名，也可以设副组长1—2名。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小组长、副组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村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村民代表、村民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推选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时，乡（镇）党委要派员全程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

（4）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8月1日—8月15日）。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提名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推荐，每位参加选举的村民推荐的初步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由第八届村民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3人。正式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妇女。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5）政治把关和资格审查（8月16日—9月12日）。乡（镇）党委对正式候选人进行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审查，村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报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联

审。村民选举委员会对照资格条件和上级党委审查意见进行资格审查。

(6) 开好选举大会(9月13日—9月15日)。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首先介绍履职设想、作出履职承诺,然后由选民投票选举产生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的,应当在三日内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大会要设立秘密写票间和代写票处。必须当场开票、唱票、计票,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计票结果符合法定程序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依法规范委托投票,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人数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决定，并张榜公布。

3. 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主要方法步骤

(1) 确定职数和产生方式(7月1日—7月10日)。在召开村民会议或第七届村民代表会议时，一并听取第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第二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数和产生方式。第二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在开展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时，同步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或委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提名候选人(7月11日—9月12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参照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和程序实施。每位选民或村民代表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 开好推选会议(9月13日—9月15日)。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一次性推选产生，具体程序可参照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开展。按规定名额，选民或村民代表可以选正式候选人，也可另选他人，以得票数多者当选。得票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

在开展新一届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推荐提名时，乡(镇)党委要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作风关和廉洁关；在开展新一届村民

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推荐提名和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荐选举,以及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的推选过程中,村党组织、乡(镇)党委要依法依规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作风关和廉洁关。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经乡(镇)党委初审后,还须报县委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复核,由县委组织部门、民政部门会同县人大、纪检监察、政法、信访、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农业、人口计生、审计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联审。指导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和乡(镇)党委的审核意见,依照程序从严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三) 总结交接阶段(9月16日—9月30日)

1. 做好工作交接。在新一届村“两委”组成后的10日内,乡(镇)党委要及时组织新旧村“两委”班子召开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会议,完成公章、财簿、债权、债务和其它集体财产等的交接手续,任何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并做好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健全工作制度。

2. 做好总结验收。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党委要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填写选举情况统计表,做好选举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搞好自查,接受抽查。对查实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组织领导

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是全县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县委书记要高度重视、抓在手上，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副书记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书记抓、抓书记的换届工作责任制。县委组织部门要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发挥牵头和协调作用，统筹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县领导班子成员要实行分片联系包干，建立换届选举工作联系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要包村指导，加强具体指导。驻村工作队员（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要协助当地党委抓好所驻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村党组织要在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村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和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工作配合。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切实

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组织、民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重点，主动作为，牵头抓总，调配足够的人员和力量，加大组织指导力度。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宣传、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审判、检察机关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县财政部门要落实换届选举专项工作经费，按每个村总人口每人不少于10元的标准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县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保障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协调机构的正常运转。县农业、财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要做好村级财务审计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公布结果，县审计部门要指导做好有关审计工作，并公布结果。

（三）注重分类指导。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坚持“一村一策”，细化换届选举方案。坚持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后换届，先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后换届，先审计“三资”和集体财务后换届，特别是对拉票贿选、“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境内外敌对势力插手村“两委”换届选举等可能影响、破坏选举的重大隐患和苗头，要提前进行专项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依法依规处置。要认真研究在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流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广大选民的选举权利。

（四）严肃换届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坚持

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加强对参选人员的教育，乡（镇）党委要与参选人员集体谈话，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督促他们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行为。强化全覆盖全过程监督，县级成立村“两委”换届风气督导组，向每个乡（镇）和重点村、难点村派驻工作督导组，乡（镇）向每个村派驻工作督导组。拓展监督渠道，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公布“12380”举报平台，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在村级探索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零容忍”，从严从快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撕毁选票、毁坏票箱等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检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依法取消其当选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推行村“两委”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换届选举各个环节，都必须由参选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换届选举法定程序、步骤严格执行不变通。

（五）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应对网络舆情，既重视网络正面舆情的宣传和引导，也注意负面舆情的监测和应对。制定换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网络和媒体反映

的各种问题要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处置，防止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蔓延、恶意炒作。严格新闻宣传纪律，统一宣传口径。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采访或发布换届信息。

（六）做好后续工作。村“两委”换届结束后，及时做好村团组织、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配备专职的村团支部书记，推进村妇代会改妇联工作，统筹做好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的推选。乡（镇）党委、政府要做好各村享受财政补贴干部的审批工作，并报县组织、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及时组织新老班子办理工作交接，抓好新任村干部的上岗培训，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和本领。深入细致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关心爱护离任村干部，认真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引导他们积极支持新班子的工作，形成团结和谐的干事氛围。指导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制定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健全村“两委”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基层治理，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17年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

2017 年西林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方案

我县社区党组织和第五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于 2017 年任期届满，需要进行集中换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2017 年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部署要求，从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底在全县集中开展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为加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百色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遵循党章、党内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以“阳光选举、和谐换届”为主题，选好配强社区“两委”班子，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为全县开展“三

年一争当”活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宜居幸福和谐西林，实现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2. 坚持民主公开。遵循普遍选举权、平等选举权、公开提名、差额选举、竞争选举、无记名投票的规则，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确保选出群众满意的“两委”班子。

3.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政策，规范选举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法纪监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始终依法依规进行。

4. 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社区“两委”选举办法，不搞一刀切。

（三）目标任务

1. 选好班子。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扩大视野、拓宽渠道，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带头人，优化社区“两委”班子结构，提升整体素质，增强整体功能。

2. 绘好蓝图。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科学谋划社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绘好社区发展蓝图。

3. 风清气正。规范选举程序，严肃换届纪律，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换届选举依法依规、风清气正。

全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采取“公推直选”方式选举产生党组织班子成员、采取直接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

二、任职条件、职数配备和班子结构

（一）任职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群众认可度高、公道正派、敢于担当、廉洁自律作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资格的重要条件。

1. 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各项决议、决定；

（2）具备社区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服务社区居民能力，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3）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受到群众拥护；

（4）公道正派，作风民主，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创新；

（5）勤奋工作，任劳任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时间保证；

（6）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社区党组织

班子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有关规定，一般要有 1 年以上的党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宜推选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

(1) 政治上有问题，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群众方针政策的意思，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2) 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3) 与敌对势力相勾结或接受国（境）外组织、个人参选资助或培训的；

(4) 品行不端、道德败坏的；

(5) 以威胁、暴力、欺骗、贿赂等手段，破坏、妨碍选举的，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有“街霸”行为，搞宗族派性，参与黑恶势力，沾染“黄赌毒”的；

(7) 参加邪教组织、地下宗教活动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8) 不能认真履行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职责，煽动、组织群众非正常上访的；

(9) 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

(10) 因刑事犯罪被判过刑的；

(1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被立案侦查的；

(12) 因违法违纪被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满

的；

(1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滿 3 年的；

(14) 拖欠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

(15)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职意愿不强的；

(16) 长期外出不能回社区工作的；

(17) 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

(18) 现任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在 3 年任期中，有 2 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同一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居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倡由不是居委会成员的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原则上社区党组织书记不得兼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会计（报账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近姻亲不得担任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坚持从严把好候选人资格审核关。在候选人酝酿提名阶段公开发布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条件，引导党员和居民严格对照资格条件提名候选人。八达镇党委要依法依规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作风关和廉洁关。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的候

选人，经八达镇党委初审后，还要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复核，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人大、纪检监察、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人口计生、审计等部门依法依规联审，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能作为候选人。

（二）职数配备

1. 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职数。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设委员 3—5 名；党员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设委员 5—7 名；党员人数超过 100 人的，设委员 5—9 名。成立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党组织书记实行“一肩挑”或常住人口 5000 人以上的社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配 1 名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享受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待遇。

2. 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职数。原则上按照每 350—700 户配备 1 名确定，一般配置 5—9 名，辖区人口较多、社区管理和服任务较重的社区可适当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确定。适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的社区，按行政村配备班子职数。

3.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居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 3—5 人组成。

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以通过选举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提倡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一人多岗、交叉任职”；提倡驻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的兼职委员。

(三) 班子结构

1. 注重优化社区“两委”班子结构。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中，以 30-45 岁为主体，女书记（主任）占一定比例；妇女干部、35 岁以下的干部至少有 1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

2. 拓宽社区“两委”干部选人视野。鼓励现任优秀社区工作者、大中专毕业生、选调生、复转军人、社会知名人士、社会组织负责人等，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社区“两委”班子选举；支持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参选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鼓励社区民警、群团组织负责人通过民主选举程序担任社区“两委”成员。鼓励创新推选候选人方式，提倡对候选人年龄、学历和专业资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提倡将获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作为候选人条件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社区“两委”成员的专业化水平。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 2017 年 7 月开始，至 9 月底结束。在换届顺序上，先进行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再进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同步开展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统筹抓好社区其他组织换届。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组织准备阶段（6 月 30 日前）

1. 建立健全换届工作组织指导机构。成立县、镇两级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

换届选举日常工作。

2. 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八达镇要结合实际制定换届实施方案，指导社区制定选举办法，明确职数结构、资格条件、提名方式、选举方法、工作程序等，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实施步骤，量化进度安排。

3. 认真排查和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社区基本情况、“两委”干部情况和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要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问题整改，抓好抓实换届人选准备审核、重点难点社区排查整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街霸”和宗族恶势力整治等工作，分类制定办法措施，做到先整顿后换届。要抓好社区财务审计以及财务问题处理工作，做到先审计后换届。对换届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选举的关键环节要提前做好处置预案。

4. 组织开展选举培训。县召开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统一部署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并组织八达镇工作机构的人员和县级工作队员开展业务培训；八达镇负责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骨干进行业务培训，重点做好镇、社区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悉和掌握换届选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工作程序、方法步骤、问题处置办法等，强化法治思维和底线意识。

5. 落实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根据社区总人口数按每人不低于6元的标准，县级财政要及时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主要用

于选举培训、宣传、印制资料、发放误工补助等。

6.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八达镇党委和政府要广泛深入宣传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程序步骤、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有序参与选举的意识，让换届纪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开展“选好一个人，带活一班人，建好一个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维护换届选举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对参选人员进行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教育，确保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正当、合法方式有序参选。

7. 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八达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并公布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8. 进行任期责任目标考察。八达镇党委、政府要组成社区“两委”换届考察组，对照社区干部任期责任目标要求，通过民主测评、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干部任期内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察结果将作为推荐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候选人的重要依据。

9. 召开社区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社区党组织应在任期届满前1—2个月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并向八达镇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八达镇党委批复后，筹备换届选举工作事项，制定换届选举办法。

10. 召开社区“两委”联席会议。研究召开第五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有关事项，起草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

（二）选举实施阶段（7月1日—9月15日）

1. 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主要方法步骤

（1）党员民主推荐（7月1日—7月10日）。召开党员大会，结合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述职评议，组织民主推荐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参加推荐的党员应占本社区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群众推荐测评（7月11日—7月20日）。结合社区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的推选工作，在召开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时，组织居民对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测评。

社区召开党员大会、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或社区居民小组会议推荐（测评）候选人初步人选时，八达镇党委要派员全程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作为提名候选人的重要参考，得票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但也不简单以票取人。

（3）组织考察（7月21日—7月31日）。八达镇党委根据党员、群众推荐的情况和领导班子配备的条件、结构要求，差额确定考察对象，派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期间，可运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工作平台对候选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

在社区内公示 5 天，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4)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8 月 1 日—8 月 12 日)。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八达镇党委审批。

(5) 正式选举(8 月 13 日—8 月 15 日)。八达镇党委批复后，社区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在充分听取候选人个人介绍的基础上，确定正式候选人，并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采用无记名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可先选举产生委员后，再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从委员中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八达镇党委批准。在直接选举中，要组织候选人同党员见面，介绍履职设想，作出履职承诺，回答党员群众提出的问题，让党员在充分听取候选人陈述的基础上作出选择。

2.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主要方法步骤

(1) 推选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7 月 1 日—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听取第五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进行述职评议；听取第一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对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评议考核；听取财务审计报告；组织推荐、选举产生第六届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和社区居民代表名额；

确定选举日；通过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办法等有关事项。选举委员会成员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按 7—11 人的单数提出建议名单。名单一般应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和居民代表，妇女应占一定比例。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第一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小组长应列席会议。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

(2) 组织选民登记（7 月 11 日—8 月 15 日）。有选民资格的居民一般在户口所在社区进行选民登记。对人户分离的城镇居民，原则上要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登记，对愿意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要尊重其自主选择的权利，但不得重复行使选举权利。对选派到社区工作的机关干部、复退军人和大学生，也要在尊重其意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登记。对居住在本社区 1 年以上且在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凡愿意参加本社区选举，并经社区选举委员会同意的人员，应予以登记。对自愿放弃选民权利的社区居民，可不计算在本届选民数内。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于选举日的 20 日前将选民名单在社区内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公布以后，居民如有异议，应在选举日的 7 日前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

在选举日的3日前依法做出解释或补正。选民名单以补正后的为准。

(3) 推选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7月11日—7月31日)。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小组会议按照直接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居民小组一般由每30—50户居民组成,每个居民小组可选举1名居民小组长、1—3名居民代表。社区居民代表一般为50—100名,具体名额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社区居民代表产生后,依法组成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履行其职责,任期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届期相同。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社区居民小组长、社区居民代表。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在社区内公布社区居民小组长和居民代表名单,并报八达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颁发《居民代表当选证》。

(4) 提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8月1日—8月15日)。候选人居住的社区原则上应与其参选的社区为同一社区。提名候选人遵循一次提名和等额提名的原则,按照一人一职进行提名。候选人的提名,可采取由本社区选民直接提名、户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居民代表5人以上联名提名或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等方式进行,提名时须填写“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对经以上方式推荐产生的每一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在社区内张榜公布。

采用选民直接提名方式，有过半数选民参加提名的，依据简单多数的原则直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由未过半数选民直接提名或居民（户）代表联名提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名产生的初步候选人，应当召开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采用简单多数的原则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 1 名；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 1—3 名。正式候选人一经确定，除因其本人不愿意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5 日前公布。各职位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进一步改进候选人介绍方式，提倡实行候选人书面公开履职承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候选人与社区居民见面，向社区居民介绍自己的情况及社区治理方案，以增加选民对正式候选人的了解。

（5）政治把关和资格审查（8 月 16 日—9 月 12 日）。八达镇党委对正式候选人进行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审查，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报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联审。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对照资格条件和上级党委审查意见进行资格审查。

（6）组织投票选举（9 月 13 日—9 月 15 日）。在正式投票选举日的 5 日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时间和地点向选民公布。社区居民投票选举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召开全体选民（户代表、居民代表）选举大会集中投票；设中心会场和若干投票站进行投票。投票场地均应悬挂横标，设立验证发票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张贴投票注意事项以及投票开始和截止的具体时间。

采取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方式的，选民或户代表在投票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可在选举日的2日前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登记核验并盖章后，委托投票有效。委托投票只限于家庭成员之间，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每一选民接受委托票不得超过3人。

投票结束后，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开票、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应在选举后3日内报八达镇党委、人民政府备案，并在社区予以公告。当选人由八达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及时向县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报告备案，并颁发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3.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主要方法步骤

（1）确定职数和产生方式（7月1日—7月10日）。在召开社区居民会议或第五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时，一并听取上一届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新一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数和产生方式。新一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在开展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时，同步开展居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或委派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提名候选人(7月11日—9月12日)。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参照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和程序实施。每位选民或居民代表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后,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 开好推选会议(9月13日—9月15日)。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一次性推选产生,具体程序可参照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开展。按规定名额,选民或居民代表可以选正式候选人,也可另选他人,以得票数多者当选。得票结果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

在开展新一届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推荐提名时,八达镇党委要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作风关和廉洁关;在开展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推荐提名和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荐选举,以及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的推选过程中,社区党组织、八达镇党委要依法依规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作风关和廉洁关。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经八达镇党委初审后,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复核,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会同县人大、纪检监察、政法、信访、审判、检察、公安、司法、农业、人口计生、审计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联审。指导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和八达镇党委的审核意见,依照程序从严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三）总结交接阶段（9月16日—9月30日）

1. 做好工作交接。在新一届社区“两委”组成后的10日内，八达镇党委要及时组织新旧“两委”班子召开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会议，完成公章、财簿、债权、债务和其它集体财产等的交接手续，任何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并做好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健全工作制度。

2. 做好总结验收。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八达镇党委要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填写选举情况统计表，做好选举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搞好自查，接受抽查。对查实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肃换届纪律

（一）明确纪律要求。八达镇党委要把正风肃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换届选举前，镇党委、政府要与候选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选前集体谈话，签订纪律承诺书，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

（二）加强全程监督。坚持换届选举全程阳光操作，把监督贯穿于提名、推荐、考察、公示、选举等各个环节，及时公开换届选举相关程序、内容和结果，落实党员群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社区“两委”、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组织候选人对换届选举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签字确认，

监督严格执行换届选举的法定程序和步骤。建立健全换届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理预案，实行选举工作情况月报制度，逐级加强对选举过程的动态监督。县、镇要成立社区“两委”、换届风气督导组，开通专用举报电话，设立专门举报信箱，公布“12380”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巡视督导，及时掌握选举动态，防范和处理违纪问题以及突发事件。加强社会监督，在社区组建换届选举工作监督小组，聘请“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居民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积极开展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三）加大查处力度。坚持有访必接、有案必查、查必回复，实行重大问题专案查处、重大案情挂牌督办等制度，凡情节具体、线索清楚的，要及时立案、及时办结、及时通报。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票数等手段，以及利用宗族宗教势力破坏、妨碍选举的，要迅速核查，依法处理。对以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宣布当选无效；对黑恶势力、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出现严重问题、违反换届纪律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五、加强对社区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政治性、政策性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要担起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在党

的领导下有序进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落实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机构人员，推动形成党委和政府领导，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层层签订责任状。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掌控全局，把工作抓实抓细。县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八达镇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县领导班子成员要分片联系指导，八达镇领导班子成员要分片包干，实现对辖区社区全覆盖。要自上而下逐级组建换届工作督导（指导）队伍，对准备动员、重点社区排查整顿、选举实施和换届纪律执行等工作进行重点督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委组织部要牵头抓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具体负责指导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换届纪律警示教育，严肃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换届选举中的贿选问题；县委宣传部要及时准确地把握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搞好政策法规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蓄意破坏选举、扰乱换届秩序等违法行为；县财政局要切实保障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县政法、司法、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密切配合，共同

抓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八达镇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或工作机构都要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工作电话和办公地址，提供咨询服务，接受来电来访。

（三）加强舆情引导。要大力宣传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引导，营造良好换届选举舆论环境。严格新闻宣传纪律，建立健全新闻报道层层审批备案制度，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发布有关换届选举信息。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建立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网络媒体炒作等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特别重大的紧急情况要边处理边报告。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消极应付、工作不力、处置不当、引发较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后续工作。换届结束后，八达镇党委书记要及时与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集体谈话，指导落实岗位职责，制定任期责任目标和3年工作规划，并向党员和居民群众作出公开承诺。在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产生后10日内，八达镇党委要指导新老班子完成交接手续，对退下来或落选的班子成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解决正常离任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抓好新当选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集中岗位培训。县委组织部要对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轮训，在培训内容

上既注重社区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又适时开展反腐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促进其依法廉洁履职。要制定实施加强社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对那些民意集中、年纪较轻、经考察比较优秀的未当选的候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列为社区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要以换届为契机完善社区党组织设置，健全工、青、妇等配套组织，推进妇代会改妇联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基础保障的指导意见》（桂组发〔2015〕9号），大力推进社区党建“三有一化”工作，健全社区工作制度和服务体系。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八达镇要总结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17年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

